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隆裕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军有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9CJ1320R0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19001C-2017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环境监控系统、热管散热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二、取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公司在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环境监控系统、热管散热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军用标准,证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全面满足军品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军工业领域相关市场,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积极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解除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刘百春	143,682,063	13.08%	61,682,020	61,682,020	42.98%	0.60%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7,227,269	22.65%	146,900,000	146,190,000	58.73%	14.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回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2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8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数。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因公司在股份回购期内,经自查发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在公

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用公司款项偿还控股股东债务或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对外借款或为控股股东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对外清偿债务,造成公司未能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来推进回购计划。现股份回购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尽力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补助内容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与日常经营相关
汽车产业研发补助	2019/12/29	2,0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研发补助	2019/12/10	2,486,000.00	1,686,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研发补助	2019/12/11-12/12	1,480,000.00	1,287,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研发补助	2019/12/11	100,0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及运营研发补助	2019/12/11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39,567,604.00元,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240,084.96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内容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与日常经营相关
人才奖励	2019/12/12-12/13	307,260.00	337,180.14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2019/12/10	26,230,000.00	16,681,56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研发补助	2019/12/13	2,650,000.00	2,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及运营研发补助	2019/12/13	20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	2019/12/13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67,000.00	29,240,084.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和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各自所持全部东方精工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汽产投	否	70,966,622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2月12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100.00%
北汽产投	否	28,3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北汽产投	否	19,2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宁德时代	否	114,0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12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6日收盘(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产投和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北汽产投	118,966,522	6,676	0	0.005%	0.000%
宁德时代	114,000,000	6,280	0	0.005%	0.000%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19年4月,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等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9年7月,鉴于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就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纠纷和经营管理权发生争议纠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和经营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深圳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获得深圳上海分会受理立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案件裁决法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公司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上述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司法保全措施,自2019年7月起宁德时代、北汽产投两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全部东方精工A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纠纷终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以股代债》的公告》,根据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及与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对解决2018年度业绩补偿问题约定包括但不限如下约定:
(1)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人民币16.76亿元的补偿金额,就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达成协议。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业绩补偿股份293,520,139股作为对外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2)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东方精工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补偿股份的数量	回购价格
北汽产投	111,507,463股	0.36元
宁德时代	67,509,632股	0.23元
北汽产投	70,448,833股	0.24元
福耀汽车	20,282,014股	0.10元
普得普仁	14,676,009股	0.15元
普莱德集团	20,558,358股	0.10元

(3)普莱德原股东同意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之前解除对全部业绩补偿股份的质押,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业绩补偿股份,直至东方精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全部支付。
普莱德原股东应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东方精工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已解除质押。
(4)东方精工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庭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普莱德原股东所持业绩补偿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并在该等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解除后,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尽快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时将注销情况告知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普莱德原股东。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揽子解决方案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普莱德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解除公司冻结等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身份验证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20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将于2019年12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凯龙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3. 付息日:2019年12月23日
4. 除息日:2019年12月23日
5.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凯龙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凡在2019年12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2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息日起:2019年12月23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9,54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0052)。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凯龙转债”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龙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凯龙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名称:KaLong-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32,895.487万元(3,289,549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3.2,895.487万元(3,289,549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市场:32,895.487万元(3,289,549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月2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起止日期: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1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公告所述的“凯龙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市,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当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利息不予支付,在付息日当日持有该可转债且未申请转股的投资者方可享受可转债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估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凯龙转债”发行进行评级。
根据远东资信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证评[2018]00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凯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远东资信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19]000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稳定”,“凯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凯龙转债”第一年付息,凯龙转债作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凯龙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征管法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利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龙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凯龙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收款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有义务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为境内个人所得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包括:
2. 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征管法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2024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口路20号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15: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国国际城珠二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曾孝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以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1,713,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06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1,226,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16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21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28,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8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8%;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87,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漆小川、黄晓静
3. 律师性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0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份,收到表决票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增资的议案》
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潭”)、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及衡阳华菱钢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钢铁”)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该重组事项已于2019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交割完成后,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资本金规模,增强其资本实力,公司将重组交割完成,华菱湘潭和华菱涟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根据所涉现金收购湖南华菱节能100%股权的价格对华菱湘潭增资25,182,964.7元,对华菱涟钢增资90,411,877.7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潭注册资本将由274,817,040.6元增至300,000,000元,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将由419,802,753.4元增至519,214,637.00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华菱湘潭、涟源钢铁、华菱涟钢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方约定,拟将重组交割完成,华菱涟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根据所涉现金收购湖南华菱节能100%股权的价格对华菱湘潭增资25,182,964.7元,对华菱涟钢增资90,411,877.7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潭注册资本将由274,817,040.6元增至300,000,000元,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将由419,802,753.4元增至519,214,637.00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结合近几年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03年4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进行了修订,重点对提名权、考核权、薪酬权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已于2019年12月1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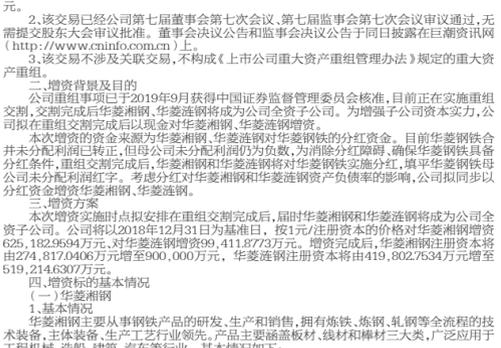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1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潭、 华菱涟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潭”),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及衡阳华菱钢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资本金规模,增强其资本实力,公司拟在重组交割完成后,分别以现金对华菱湘潭增资25,182,964.7元,对华菱涟钢增资99,411,877.7元。
二、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背景及目的
公司重组事项已于2019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重组交割,交割完成后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在重组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对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增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菱湘潭、华菱涟钢对华菱钢铁的分红资金。目前华菱钢铁合并未分配利润已转正,但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为消除分红障碍,确保华菱钢铁具备分红条件,重组交割完成后,华菱湘潭和华菱涟钢将对华菱钢铁实施分红,填补华菱钢铁合并未分配利润赤字,考虑交割对华菱湘潭和华菱涟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公司拟同步以分红方式增资华菱湘潭、华菱涟钢。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实施拟于拟在重组交割完成后,届时华菱湘潭和华菱涟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基准日,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华菱湘潭增资25,182,964.7元,对华菱涟钢增资99,411,877.7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潭注册资本将由274,817,040.6元增至300,000,000元,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将由419,802,753.4元增至519,214,637.00元。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华菱湘潭
1. 基本情况
湘潭钢铁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薄板、线材和棒材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造船、建筑、汽车等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29,023.51	2,646,922.67
总负债	1,682,374.67	1,391,388.19
净资产	1,646,648.84	1,255,534.48
营业收入	4,004,507.46	3,981,333.00
净利润	289,156.84	486,026.47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调整的影响。
其他
湖南华菱钢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华菱湘潭并非被实际控制人。
(二)华菱涟钢
1. 基本情况
涟源钢铁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薄板、热轧和冷轧三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99,800.00	2,230,404.00
总负债	1,507,048.00	1,336,614.00
净资产	1,1	